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公司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面临的风险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披露的风险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5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5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1
四、 资产情况.....	31
五、 负债情况.....	33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5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5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6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6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6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37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8
财务报表.....	4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0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聚鑫国投	指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 十堰 01	指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十堰 02	指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十堰 01	指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十堰聚鑫债 01、21 聚鑫 01	指	2021 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1 十堰聚鑫债 02、21 聚鑫 02	指	2021 年第二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2 十堰 01	指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十堰聚鑫 PPN001	指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2 十堰聚鑫 PPN001	指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2 十堰聚鑫 SCP001	指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公司 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 / 万元 / 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万元 / 亿元
公司章程	指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	指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董事会	指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12 月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聚鑫国投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Shiyan Juxin state owned capital investment and operation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Juxin Guotou
法定代表人	贺军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00,000
注册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 高新区十堰大道 45 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 高新区十堰大道 4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425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s://www.syjxgtjt.com
电子信箱	syjxgtjt@syjxgt.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贺军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总经理
联系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高新区十堰大道 45 号
电话	0719-7229399
传真	0719-7229399
电子信箱	syjxgtjt@syjxgt.cn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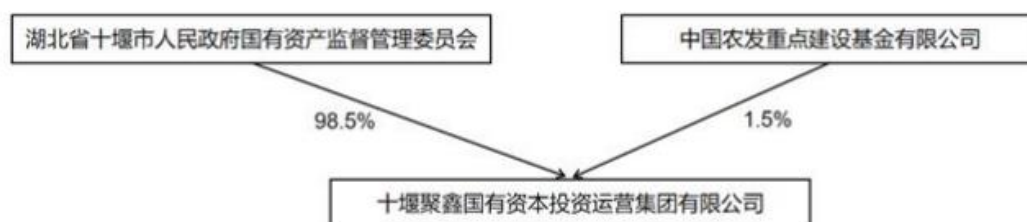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湖北省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湖北省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贾毅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康正权、杜万勃、胡炜、贺军

发行人的监事：肖明、金振、何丽

发行人的总经理：贺军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张芬华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方戈、左军、杨鸿斌、张小志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十堰市基础设施建重要的投资主体，从事十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治及出让业务、房地产开发等。公司根据年度项目投资计划，通过自有资金、外部融资以及财政拨款进行项目建设。

（1）、土地整治及出让业务。公司土地整治业务主要由公司各子公司负责。由十堰市人民政府与公司子公司签署《土地整治工程委托合同》，每年末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完成土地整理工作发生的成本加合理成本利润率进行核算，形成土地整治收入，每年按照协议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

（2）、工程代建业务。公司主要负责十堰市郧阳区、高新区及汉江新城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公司工程代建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以及相应子公司负责。2019 年 1 月以前，公司工程代建业务的模式为公司及子公司作为代建方与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政府签订委托代建合同，郧阳区人民政府作为项目委托方，委托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负责项目的全过程代建。目前公司已就部分代建项目签订了代建协议。2019 年 1 月，公司与十堰市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委托开发合作协议》，公司承担十堰市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梁、绿化、水系整治、城市照明、含闸泵站、交通设施、公园、保障房等，工程建设由公司负责牵头组织项目立项、投资和建设管理。

（3）、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房地产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保障房和商品房的建设。目前主要已经完工房地产项目为幸福溪里和海德公园。

（4）、汽车配件销售业务。子公司负责汽配销售业务的运营，研制开发生产的各类“佳恒”牌液压油缸系列产品达 300 余个品种，主研究开发新产品 50 余项，获得 2 项发明专利，61 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技术、5 项发明专利在正审阶段，11 项湖北省重大科技成果、7 项软件著作权。

（5）、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子公司拥有汉江河道 153 公里的砂石独家开采经营权和丹江至天河口水路运输资质，现有各类手续齐全的生产船舶 58 艘（其中挖砂船 3 艘、运输船 53 艘、卸砂船 2 艘）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生存和发展所必须具备的工程性基础设施和社会性基础设施的总称，是城市中为顺利进行各种经济活动和其他社会活动而建设的各类设施的总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实现国家或区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重要条件，对于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

公司是十堰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和国有资本运营主体，自成立以来基建相关业务在十堰郧阳区、十堰汉江新城、十堰高新区范围内开展。十堰市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主要基建主体有两家，分别为十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负责十堰市和十堰经开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与公司的业务在区域上重叠较小。

（2）土地综合整理行业现状和前景

土地综合整理是指在一定区域内，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土地综合整理专项规划确定的目标和用途，通过采取行政、经济、法律和工程技术等手段，对土地利用状况进行调查、改造、综合整治、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率和产出率，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的过程。土地综合整理企业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对确定的存量国有土地、拟征用和农转用土地，统一组织进行征地、农转用、拆迁和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该产业盘活了存量土地，增加了城市土地的经济供给。围绕城市的总体发展目标，结合城市发展的特殊机遇，运用市场经济手段，土地综合整理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掘土地资源潜力，实现资源利用的综合效益最大化、最优化，谋求资本的流动和增值，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十堰市为进一步拓展工业发展空间，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加快推进土地整理步伐，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措施：第一，严控总量有保有压，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加大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力度，用好土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的政策。第二，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围绕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实行差别化管理，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第三，全面推进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3）房地产开发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房地产业是进行房地产类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服务的行业，是我国的支柱性产业，也是具有基础性和先导性、增强国民经济和改善人民生活的重要产业。房地产业的重要性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房地产业直接推动经济的增长。第二，房地产业具有带动性，由于房地产业在国民经济链中处于中间环节，因此能够产生很强的关联效应。它通过前向效应带动建材、冶金、机械制造、金融等产业，通过后向效应带动装修、家电、金融保险、仪表等相关产业，房地产业的兴旺繁荣能够有力地带动很多产业的发展。第三，房地产业对财政收入的贡献不断加大。

近些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十堰市城市化进程快速推进。十堰市以巩固省级文明单位创建成果为引领，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筑牢住房保障底线、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为总目标、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不懈奋斗，努力实现房地产事业发展为主要目标，全力推动十堰市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的住房需要。

（4）汽车配件销售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在世界经济贸易形势及汽车产业技术变革浪潮下，我国汽车配件产业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与日俱增。为适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我国通过实行投资股比开放、降低关税等一系列举措提升汽车市场开放度，汽车配件产业面临的国内竞争国际化、产业竞争白热化的态势将长期存在。

十堰又被称为“车城”，作为一座新兴的现代化城市，十堰以汽车产业为主导，被誉为“中国卡车之都”。上世纪中期，国家为保障工业基础决定由长春“中国第一汽车制造厂”至十堰开设新厂，并定名为“中国第二汽车制造厂”，“二汽”的入驻，使得十堰由镇级建制逐步发展为市，最终建成以汽车产业闻名中外的车城。十堰因车而建、因车而兴，是中国规模最大的汽车工业基地之一，拥有中国第一、世界第三的卡车基地-东风商用车公司，有“东方底特律”之美誉。十堰拥有众多实力雄厚的大型汽配企业、全国最具实力的汽车技术研究院和中国最大汽车配件交易市场，是名副其实的世界级“卡车制造中心”。经过40年的发展，十堰汽车工业现已形成重、中、轻、微、客、专用车等全系列发展态势，产品覆盖整个商用车领域，全市汽车及零部件规模以上生产企业600余家，资产总额超过1000亿元，从业人员20余万人，具有年产各类商用车90万辆、专用车25万辆的能力。在此背景下，十堰的汽车配件行业发展迅速并逐步发展为十堰市支柱产业之一。

（5）建筑材料销售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砂石料是可用作建筑材料的砂石黏土类矿产的总称，是我国生产量和消费量最大的矿

产资源。作为混凝土、水泥等建筑行业基础产品的最主要原材料，砂石料广泛应用于城镇化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除少部分来源于天然砂石料外，主要由砂石矿山生产供应。基础建材的价格浮动会对整个工程的造价成本造成很大的影响。砂石料是经济建设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基础性材料，最近三年来，我国砂石价格普遍高涨，局部地区短缺。“小砂粒成大问题”-砂石供需失衡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国基建“补短板”政策的落实。

近年来，在基础建设活动的拉动和政府对于砂石行业大力整顿规范下，供需矛盾异常显著，而作为供需情况反映晴雨表-砂石价格一路高涨。数年间，从 10-20 元吨的单价飙升至 40-50 元吨的价位，甚至部分地区砂石离岸价格高达 70-80 元吨，以致砂石料运送至目的地后超过 100 元吨的终端价格并不鲜见。湖北省公路水路发展规划纲要中湖北省十堰市 105 个重点公路水路项目入选，总投资达 351 亿元。这些重点交通项目将大大夯实湖北省十堰市建设区域性交通枢纽城市的基础。从而拉动十堰市砂石市场的发展。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否。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说明新增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主要产品、与原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等

新增菌类销售业务及供水相关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高，主要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土地整治及出让业务	10.93	8.71	20.31	25.33	4.84	3.51	27.51	21.32
工程业务	19.43	16.10	17.15	45.02	7.93	6.60	16.85	34.96
房地产开发业务	0.94	1.41	-49.64	2.18	0.80	0.74	7.59	3.54
汽车配件业务	4.58	4.05	11.49	10.61	4.69	3.74	20.18	20.56
建筑材料业务	4.57	3.10	32.14	10.59	2.66	1.11	58.42	11.72
土地整治代理业务	0.00	0.00	-	-	0.65	0.00	100.00	2.86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销售有机肥及其他业务	1.01	0.80	20.89	2.33	0.65	0.40	38.02	2.87
运输业务	0.00	0.00	-	-	0.03	0.02	33.33	0.13
菌类销售收入	1.03	0.91	11.51	2.39	0.00	0.00	-	-
供水相关业务收入	0.26	0.25	2.45	0.60	0.00	0.00	-	-
租赁业务	0.32	0.08	73.60	0.73	0.31	0.07	77.58	1.36
项目代建管理费业务及其他	0.09	0.03	63.80	0.21	0.14	0.03	76.80	0.60
合计	43.16	35.45	17.85	100.00	22.69	16.22	28.53	100.00

(2) 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公司的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服务不能细分板块进行成本收入分析。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土地整治及出让业务：2021 年度公司土地整治及出让业务较上年度增长 6.09 亿元，涨幅 125.95.40%，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达到验收条件的土地整治项目增加，尤其是规模较大的土地整治项目完成竣工验收所致。

（2）工程业务：2021 年度，公司工程业务较上年度增长 11.50 亿元，涨幅 144.93%，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新增部分工程代建业务，且达到验收条件的工程项目增加，尤其是规模较大的工程项目实现竣工验收所致。

（3）房地产业务：2021 年度，公司房地产业务较上年度增长 0.14 亿元，涨幅 17.50%，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销售部分商铺所致。

（4）建筑材料业务：2021 年度，公司建筑材料业务较上年度增长 1.91 亿元，涨幅 71.80%，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开采及销售规模均大幅增加所致。

（5）有机肥销售及其他业务：2021 年度，公司有机肥销售及其他较上年度增长 0.36 亿元，涨幅 54.66%，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疫情平复后，销售数量稳步增加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的经营战略在于依据市委、市人民政府对于公司的定位，服务十堰市向北、向汉江沿江发展突破的核心思路，把握沿汉江生态经济带以及武西高铁建设机遇，开拓十堰市发展的全新格局。从而实现十堰市未来区域发展、产业创新和生态提升的战略目标，最大

化的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与此同时，公司亦注重区域内产业及生态发展。一方面，发行人将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产业融合，依托高新科技开发区的建设和开发，加速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带动全产业链转型升级，加速发展新区内生态文化旅游、新能源、现代服务业、绿色有机农产品加工等特色产业为支撑构建现代绿色产业体系。另一方面，作为国家级清洁水源地的重要企业，发行人始终贯彻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首位，努力将十堰汉江新城建设成为生态产业发展先行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生态屏障区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了平稳、快速的增长态势，经济的高速发展为发行人带来了较好的发展机遇，但未来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如果对我国经济形势造成较大影响，则将会对发行人的外部经营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在时间上和幅度上有较为明显的对应关系，如果出现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发行人的基础设施业务量将会减少，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均会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存在一定的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项目建设风险。发行人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主要为棚户区改造、道路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此外，土地整理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资金平衡的运营能力。

3、市场竞争风险。发行人在十堰市内的基础设施及配套公共设施投资建设方面占有主导地位，但随着政府鼓励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进行有序竞争，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发领域的扩大及开发程度的加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进程必然进一步发展，发行人目前的行业地位可能面临挑战。

4、土地价格波动风险。发行人拥有大量优质的土地资产，随着土地周边配套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这些土地资产未来具有可观的升值空间和变现能力，通过有计划的转让部分土地资产，可以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提供有力保障。但土地市场受国家相关政策及房地产行业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土地价格受宏观调控等因素影响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了保障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管理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

不损害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中提出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坚持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定义了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关系的范围；明确了日常关联交易和大额关联交易的审批方式及信息披露安排。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预付款项	0.74
关联其他应收款	0.13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7.50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64.88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55.2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85.10%；银行贷款余额 7.5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1.62%；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1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28%；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 亿元，占有息

债务余额的 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短期借款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6	1.61	-	-	2.77
其他流动负债	-	9.97	-	-	-	9.97
长期借款	-	-	-	1.34	4.34	5.68
应付债券	-	-	-	15.43	29.81	45.25
长期应付款	-	-	-	0.51	0.70	1.21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6 亿元，且共有 15.7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十堰 01
3、债券代码	167418.SH
4、发行日	2020 年 8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8 月 7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3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的方式。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

2、债券简称	20 十堰 02
3、债券代码	177285.SH
4、发行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12 月 3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5.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的方式。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十堰 01
3、债券代码	177813.SH
4、发行日	2021 年 2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2 月 4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2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4.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99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的方式。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十堰聚鑫债 01
3、债券代码	152745.SH、2180014.IB
4、发行日	2021 年 2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2 月 1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2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同时附加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第 5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郧阳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二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十堰聚鑫债 02
3、债券代码	2180452.IB、184112.SH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1 月 15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同时附加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

	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第 5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郢阳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十堰 01
3、债券代码	194238.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4 月 8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84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的方式。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十堰聚鑫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191487.IB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2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6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66
10、还本付息方式	用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的方式。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2 十堰聚鑫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280180. IB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99
10、还本付息方式	用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的方式。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十堰聚鑫 SCP001
3、债券代码	012200079. IB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77285.SH

债券简称：20 十堰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177813.SH

债券简称：21 十堰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152745.SH、2180014.IB

债券简称：21 十堰聚鑫债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2180452.IB, 184112.SH

债券简称：21 十堰聚鑫债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032191487.IB

债券简称：21 十堰聚鑫 PPN0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67418.SH

债券简称：20 十堰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建立了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机制，制定了偿债保证计划：包括（1）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2）设立偿债资金账户与募集资金账户；（3）做好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成立专门工作小组；（4）做好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等。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177285.SH

债券简称：20 十堰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建立了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机制，制定了偿债保证计划：包括（1）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2）设立偿债资金账户与募集资金账户；（3）做好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成立专门工作小组；（4）做好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等。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177813.SH

债券简称：21 十堰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建立了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机制，制定了偿债保证计划：包括（1）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2）设立偿债资金账户与募集资金账户；（3）做好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成立专门工作小组；（4）做好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等。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152745.SH、2180014.IB

债券简称：21 十堰聚鑫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建立了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机制，制定了偿债保证计划：包括（1）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2）设立偿债资金账户与募集资金账户；（3）做好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成立专门工作小组；（4）做好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等。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2180452.IB、184112.SH

债券简称：21 十堰聚鑫债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建立了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机制，制定了偿债保证计划：包括（1）设置本金提前偿还

条款；（2）设立偿债资金账户与募集资金账户；（3）做好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成立专门工作小组；（4）做好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等。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032191487.IB

债券简称：21 十堰聚鑫 PPN0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建立了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机制，制定了偿债保证计划：包括（1）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2）设立偿债资金账户与募集资金账户；（3）做好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成立专门工作小组；（4）做好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等。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7418.SH

债券简称	20 十堰 01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2.8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2.8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	—

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7285.SH

债券简称	20 十堰 02
募集资金总额	5.7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 1.6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 1.6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7813.SH

债券简称	21 十堰 01
募集资金总额	4.3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4.3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共 4.3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 1.3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	-

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共 4.3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 1.3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2745.SH、2180014.IB

债券简称	21 十堰聚鑫债 01
募集资金总额	1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共 10 亿元，其中 6 亿元用于十堰市香菇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建设项目建设，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共 10 亿元，其中 6 亿元用于十堰

使用用途	市香菇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建设项目建设，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正常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180452.IB,184112.SH

债券简称	21 十堰聚鑫债 02
募集资金总额	1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共 10 亿元，其中 6 亿元用于十堰市香菇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建设项目建设，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共 10 亿元，其中 6 亿元用于十堰市香菇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建设项目建设，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正常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032191487.IB

债券简称	21 十堰聚鑫 PPN001
募集资金总额	6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4.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5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共 6 亿元，其中 0.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5.5 亿元用于十堰聚鑫 5G 智慧工厂项目建设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已使用 4.5 亿元募集资金其中 0.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4 亿元用于十堰聚鑫 5G 智慧工厂项目建设；未使用金额 1.5 亿元将用于十堰聚鑫 5G 智慧工厂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7418.SH

债券简称	20 十堰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公司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公司指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	无

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77285.SH

债券简称	20 十堰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公司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公司指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77813.SH

债券简称	21 十堰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公司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公司指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52745.SH、2180014.IB

债券简称	21 十堰聚鑫债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84112.SH、2180452.IB

债券简称	21 十堰聚鑫债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032191487.IB

债券简称	21 十堰聚鑫 PPN0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公司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公司指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国卫、王世安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67418.SH、177285.SH、177813.SH
债券简称	20 十堰 01、20 十堰 02、21 十堰 01
名称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32 层
联系人	刘勇强
联系电话	0731-84779547

债券代码	152745.SH、2180014.IB/ 2180452.IB,184112.SH
债券简称	21 十堰聚鑫债 01、21 十堰聚鑫债 02
名称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郟阳支行
办公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郟阳区解放南路 19 号
联系人	汪娟娟
联系电话	0719-7238992

债券代码	194238. SH
债券简称	22 十堰 01
名称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凯旋大厦 C 座 3 层
联系人	邵明超
联系电话	15508662626

债券代码	032191487. IB、032280180. IB
债券简称	21 十堰聚鑫 PPN001、22 十堰聚鑫 PPN001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人	刘博、简涛、孙帅
联系电话	021-52523317

债券代码	012200079. IB
债券简称	22 十堰聚鑫 SCP001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1 层
联系人	吴凡、徐悠野
联系电话	021-61761040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2745. SH、2180014. IB
债券简称	21 十堰聚鑫债 0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债券代码	2180452. IB, 184112. SH
债券简称	21 十堰聚鑫债 02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167418.SH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4 月 18 日	企业经营需要	内部决议	无
177285.SH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4 月 18 日	企业经营需要	内部决议	无
177813.SH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4 月 18 日	企业经营需要	内部决议	无
152745.SH、2180014.IB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4 月 18 日	企业经营需要	内部决议	无
184112.SH、2180452.IB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4 月 18 日	企业经营需要	内部决议	无
194238.SH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4 月 18 日	企业经营需要	内部决议	无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a. 本公司执行新准则的内容和原因及对本公司的汇总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列报金额	追溯调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 列报金额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不再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选择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存货	421,972,066.46	324,123,645.53
	合同资产	—	97,848,420.93
	预收款项	2,371,513,690.43	115,600.85
	合同负债	—	2,082,642,089.83
	其他流动负债	—	288,755,999.75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5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9,500,000.00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b. 本公司报告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情况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二。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报告期资产负债情况不存在影响。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	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营业收入、总资产、净利润）	变动类型（新增或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十堰市汉江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代建、土地整治、供水业务、菌类销售业务等	营业收入 17.35 亿元 总资产 221.95 亿元 净利润 1.61 亿元	新增	股权无偿划转

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变更系十堰市郧阳区财政局持有的十堰市郧阳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十堰市汉江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公司，作为市政府对公司的投资。本次股权变动属于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103,353.97	1.28	78,427.40	31.78
应收票据	127.69	0.00	1,638.56	-92.21
预付款项	21,214.72	0.26	10,359.82	104.78
存货	4,932,070.37	61.22	3,430,324.89	43.78
其他流动资产	26,744.46	0.33	5,038.36	430.82
长期股权投资	58,791.14	0.73	22,666.63	159.37
固定资产	66,795.54	0.83	26,838.17	148.88
在建工程	86,310.72	1.07	21,684.89	298.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6.39	0.03	1,160.54	12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86.60	2.51	84,575.91	139.06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1、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24,926.57 万元，增幅为 31.78%，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及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2、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1,510.87 万元，降幅为 92.21%，主要系公司应收的银行承兑汇票正常收款所致。

3、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10,854.89 万元，增幅为 104.78%，主要原因为十堰市汉江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导致预付款项增加，以及新增预付十堰市鄖阳区信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资产收购款。

4、2021 年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1,501,745.48 万元，增幅为 43.78%，主要系 2021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十堰市汉江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所致。

5、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1,706.10 万元，增幅为 430.82%，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6、2021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36,124.51 万元，增幅为 159.37%，主要系 2021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十堰市汉江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所致。

7、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9,957.37 万元，增幅为 148.88%，主要系 2021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十堰市汉江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所致。

8、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64,625.83 万元，增幅为 298.02%，主要系 2021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十堰市汉江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所致。

9、2021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415.85 万元，增幅为 122.00%，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10、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17,610.69 万元，增幅为 139.06%，主要系十堰市汉江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后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820.66	1,820.66	-	1.76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存货	707,605.53	707,605.53	—	14.35
无形资产	587,707.84	587,707.84	—	26.05
固定资产	15,826.29	15,826.29	—	23.69
投资性房地产	4,386.49	4,386.49	—	10.22
合计	1,317,346.81	1,317,346.81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无形资产—采砂权	58.23	—	58.23	用于银行贷款抵押	公司未来砂石的开采可能受到限制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38,870.00	1.57	17,429.33	123.01
应付账款	108,471.34	4.37	73,484.82	47.61
预收账款	8.35	0.00	237,151.37	-100.00
应交税费	29,589.13	1.19	18,727.04	58.00
其他应付款	297,267.42	11.98	134,683.67	120.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789.55	8.86	69,025.17	218.42
其他流动负债	127,032.85	5.12	—	—
长期借款	765,467.50	30.84	472,169.50	62.12
应付债券	488,260.48	19.67	152,864.24	219.41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21,440.67 万元，增幅为 123.01%，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短期贷款增加所致。
- 2、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34,986.53 万元，增幅为 47.61%，主要系十堰市汉江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后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 3、2021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237,143.02 万元，降幅为 100.00%，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账款大部分计入合同负债所致所致。
- 4、202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 10,862.09 万元，增幅为 58.00%，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 5、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162,583.75 万元，增幅为 120.72%，主要原因为十堰市汉江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以及新增应付控股股东十堰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 6、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50,764.38 万元，增幅为 218.42%，主要原因为十堰市汉江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以及公司长期债务逐步进入还款期。
- 7、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27,032.85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新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 8、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293,298.00 万元，增幅为 62.12%，主要原因为十堰市汉江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导致长期借款增加，以及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增加长期借款。
- 9、2021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 335,396.24 万元，增幅为 219.41%，主要系 2021 年新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所致。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97.30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182.39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87.45%。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41.50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60.5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3.22%；银行贷款余额 93.5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1.26%；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5.18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8.32%；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13.1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7.1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短期借款	-	2.76	1.12	-	-	3.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08	12.73	-	-	21.81
其他流动负债	-	9.97	-	-	-	9.97
长期借款	-	-	-	12.35	64.20	76.55
应付债券	-	-	-	17.23	31.59	48.83
长期应付款	-	-	-	6.01	15.35	21.36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6.80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24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 发行人子 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 务利润
十堰聚鑫 城乡建设 发展投资 集团有限 公司	是	100.00%	工程代建 、土地整 治等	267.76	166.03	19.08	1.76
十堰泽润 棚户区改 造投资有 限公司	是	100.00%	棚户区改 造、工程 代建业务 等	46.91	26.38	4.80	1.15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科目有大幅增加，但根据新收入准则，未达到收入确认的标准所致。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2.62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4.10 亿元，收回：12.39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4.33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9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8.03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6.55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48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84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一、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3,539,659.87	784,274,004.14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276,920.45	16,385,607.50
应收账款	518,518,463.63	421,972,066.46
应收款项融资	19,135,182.50	-
预付款项	212,147,182.24	103,598,238.19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338,826,766.44	1,861,847,098.13
其中：应收利息	6,690,462.60	6,499,098.90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49,320,703,657.96	34,303,248,880.65
合同资产	232,544,174.23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67,444,623.60	50,383,632.05
流动资产合计	52,944,136,630.92	37,541,709,527.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47,00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9,5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3,269,383.64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490,392,751.86
长期股权投资	587,911,446.48	226,666,324.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2,692,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429,316,429.73	436,641,196.34
固定资产	667,955,411.82	268,381,684.28
在建工程	863,107,205.54	216,848,903.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55,021,399.59	57,085,054.62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22,538,109,492.89	20,862,125,443.88
开发支出	-	-
商誉	9,079,328.32	10,021,4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4,172,112.44	12,604,683.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63,876.73	11,605,413.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865,960.43	845,759,063.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85,264,047.61	23,497,631,919.41
资产总计	80,529,400,678.53	61,039,341,446.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8,700,000.00	174,293,286.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4,030,000.00
应付账款	1,084,713,446.48	734,848,176.58
预收款项	83,461.69	2,371,513,690.43
合同负债	1,892,314,640.5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2,566,773.87	11,595,999.86
应交税费	295,891,294.01	187,270,420.76
其他应付款	2,972,674,186.72	1,346,836,715.8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7,895,539.55	690,251,747.51
其他流动负债	1,270,328,487.55	-
流动负债合计	10,115,167,830.42	5,520,640,036.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654,674,999.98	4,721,694,999.96
应付债券	4,882,604,796.16	1,528,642,432.5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157,116,377.20	2,615,277,771.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24,404.78	12,175,690.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117.1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04,156,695.23	8,877,790,894.47
负债合计	24,819,324,525.65	14,398,430,931.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325,000,789.04	42,792,224,088.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298,932.02	3,829,228.65
盈余公积	102,201,639.63	84,248,587.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68,959,299.81	1,481,390,00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402,460,660.50	46,361,691,910.91
少数股东权益	307,615,492.38	279,218,604.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710,076,152.88	46,640,910,515.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0,529,400,678.53	61,039,341,446.53

公司负责人：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芬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欣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1,470,210.93	77,656,828.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3,500,000.00	49,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772,662,174.28	1,697,846,556.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6,818,215,229.07	17,655,338,699.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915,847,614.28	19,479,842,084.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316,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268,669,551.05	28,598,629,221.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7,716,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620,834.90	440,380.00
在建工程	2,919,535.54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77,533.77	725,729.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4,052.26	412,51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4,800.70	504,80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446,142,308.22	28,612,028,643.10
资产总计	60,361,989,922.50	48,091,870,727.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8,819.75	23,030.09
预收款项	-	1,103,746,788.22
合同负债	2,197,547,605.27	-
应付职工薪酬	316,354.16	125,672.87
应交税费	80,565,553.08	68,825,753.09
其他应付款	3,030,287,093.32	1,000,866,176.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6,547,595.18	220,892,373.88
其他流动负债	1,187,903,959.58	-
流动负债合计	6,773,236,980.34	2,394,479,795.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7,694,999.98	753,574,999.96
应付债券	4,524,571,874.88	1,528,642,432.5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2,267,185.91	212,944,781.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14,534,060.77	2,495,162,213.60
负债合计	11,987,771,041.11	4,889,642,008.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353,176,181.85	40,347,651,538.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201,639.63	84,248,587.72
未分配利润	918,841,059.91	770,328,592.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374,218,881.39	43,202,228,718.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0,361,989,922.50	48,091,870,727.59

公司负责人：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芬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欣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15,918,911.77	2,269,295,188.94
其中：营业收入	4,315,918,911.77	2,269,295,188.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73,231,272.42	1,815,206,445.85
其中：营业成本	3,545,317,809.41	1,621,850,480.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7,033,940.36	21,204,857.63
销售费用	30,208,048.40	28,472,468.19
管理费用	211,989,416.46	90,123,036.82
研发费用	20,724,009.09	18,295,551.17
财务费用	27,958,048.70	35,260,051.15
其中：利息费用	38,477,023.53	40,866,412.70
利息收入	12,017,038.26	6,863,730.46
加：其他收益	177,179,116.60	84,630,025.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12,414.49	-4,302,775.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6,558,961.84	-4,823,348.42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3,699,291.8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	53,027,276.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498,903.01	491,335.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列）	635,179,559.29	587,934,605.08
加：营业外收入	46,260,901.99	24,475,367.08
减：营业外支出	1,153,397.03	10,966,198.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列）	680,287,064.25	601,443,773.85
减：所得税费用	150,070,390.27	136,379,875.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0,216,673.98	465,063,897.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530,216,673.98	465,063,897.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26,787,345.84	431,975,621.0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 填列）	3,429,328.14	33,088,276.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 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0,216,673.98	465,063,897.9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6,787,345.84	431,975,621.0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29,328.14	33,088,276.8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芬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欣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37,355,847.53	525,448,295.04
减：营业成本	795,234,416.40	353,109,096.16
税金及附加	9,438,560.63	3,197,538.6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662,811.20	11,531,108.2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90,574.60	-992,209.1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035,006.07	1,006,416.50
加：其他收益	12,000,000.00	45,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06,233.87	728,903.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36,233.87	728,903.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547.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3,916,867.77	204,327,117.29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103,000.00	26,610.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3,813,867.77	204,300,506.55
减：所得税费用	54,283,348.65	39,673,769.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530,519.12	164,626,737.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530,519.12	164,626,737.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9,530,519.12	164,626,737.3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芬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01,375,656.77	2,467,784,360.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932,324.47	356,821,91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4,307,981.24	2,824,606,273.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1,146,621.96	2,167,554,166.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743,597.10	76,055,455.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798,872.03	135,326,134.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120,322.14	430,237,65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5,809,413.23	2,809,173,40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498,568.01	15,432,867.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560,555.9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95,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0.00	695,575.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524,878.65	6,628,694.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480,844.55	7,324,269.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25,209,152.95	2,517,243,578.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3,613,049.23	51,906,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12,180.37	1,683,667.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0,434,382.55	2,570,833,245.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5,953,538.00	-2,563,508,976.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2,330,958.87	499,933,359.7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50,994,239.47	3,536,693,28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2,549,460.57	808,947,743.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95,874,658.91	4,845,574,389.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21,947,525.45	967,870,000.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2,790,672.47	284,295,662.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510,491.12	1,309,605,142.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1,248,689.04	2,561,770,805.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4,625,969.87	2,283,803,583.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170,999.88	-264,272,525.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8,162,040.39	1,022,434,565.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5,333,040.27	758,162,040.39

公司负责人：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芬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欣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7,695,783.59	609,958,532.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35,006.07	258,227,92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1,730,789.66	868,186,459.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5,881,736.41	372,602,430.7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71,719.55	1,596,811.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64,970.86	34,375,139.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328,664.12	8,192,35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6,347,090.94	416,766,73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383,698.72	451,419,719.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7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76,621,137.03	953,688,620.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7,731,275.46	251,01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4,352,412.49	1,204,704,620.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0,782,412.49	-1,204,704,620.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9,400,000.00	84,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30,000,000.00	1,94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4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9,400,000.00	2,770,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879,999.98	285,870,000.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081,039.82	31,592,141.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74,977.48	1,634,723,861.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836,017.28	1,952,186,00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1,563,982.72	818,513,997.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165,268.95	65,229,096.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398,322.38	9,169,225.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563,591.33	74,398,322.38

公司负责人：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芬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欣

